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94號

附帶上訴人　謝聖平即豐宏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修弘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常天霽

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36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係請求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不利於己之部分，性質上為獨立之訴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上訴所得利益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1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5,975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是附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66萬5,9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65元，未據其繳納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